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2682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喬宇辰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233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喬宇辰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喬宇辰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於飲用酒類後，呼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43毫克，猶不顧行車安全，率然駕駛附件犯罪事實欄所示動力交通工具行駛於一般道路上，漠視一般往來公眾及駕駛人之生命、身體及財產安全，並發生與他車輛碰撞之事故，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及對用路人交通安全所生危害之程度，實均值非難。惟念被告犯罪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屬良好，並考量被告前有酒後駕車公共危險經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之前科素行（詳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於警詢自述所受教育之程度與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本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李汶哲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高雄簡易庭 法官 姚億燦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書記官 李欣妍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附件：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速偵字第2336號

被 告 喬宇辰 （年籍資料詳卷）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宜以聲請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喬宇辰於民國113年11月21日23時30分許，在高雄市○○區○○○○路000號「全家便利商店高雄新美門市」內，飲用冰結調酒後，明知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者，已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仍在呼氣酒精濃度已逾上開標準之情形下，基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騎乘屬於動力交通工具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駛於道路。嗣於同日23時37分許，行經高雄市○○區○○路00號前，不慎擦撞停放在該處路旁、李禹宏(未受傷)所有之

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小客車，嗣經警獲報到場，並於翌
(22)日0時19分許施以檢測，得知喬宇辰吐氣所含酒精濃
度達每公升0.43毫克後，始發現上情。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鼓山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喬宇辰於警詢及檢察官訊問時均坦
承不諱，復有酒精測試報告、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
書、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執行交通違規移置保管車輛收據、舉
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車輛詳細資料報表、道路
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1各1
份、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2份、現場照片14張等在卷可
參，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是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嫌
應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酒後駕車罪
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檢 察 官 李汶哲